

政府减少直接干预经济社会事务

2012年度我省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出台

星报讯 (沈兰 记者 祝亮) “政府部门将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直接干预。”记者昨日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2012年度全省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出台,今年我省将制定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适时向群众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

制定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

根据要点中的内容,我省承诺

将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直接干预。做好省直单位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试点,适当扩大试点范围。

省直管县体制试点工作将继续推进,今年或出台体制试点对接工作方案、配套政策和职权调整目录,开展省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并研究制定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出台符合我省实际的事业单位分类标准和目录,适时组织开

展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成重点

我省今年还将继续开展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主体、权限、依据以及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行政执法中滥用职权、办事不公、假公济私、吃拿卡要等行为。

政府部门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受理办理群众投诉,提高

投诉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强化审计监督,继续加大对政府性资金运行、经济社会重大项目建设及国家重大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监察监督,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积极推进“三公”经费公开

此外,我省还将围绕群众关心

的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公开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和重要法律法规。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充实公开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并承诺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完成对各部门职权清理结果的审核确认,并将审核批准的行政职权目录、行政职权流程图向社会发布;行政职权网上办理,促进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公开。

新能源车船可减免车船税

《安徽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即将公布实施

■ 华茂 沈兰 记者 祝亮

记者昨日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继辽宁、黑龙江、河北等省相继出台了有关车船税的专项地方立法后,我省新的《安徽省车船税实施办法》也即将公布、实施。办法实施后,1.0以下的乘用车和4.0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相差近22倍;新能源车船则可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新能源车船可减、免车船税

根据办法规定,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范围,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捕捞、养殖渔船;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警用

车船;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车船免征车船税。

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

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暂免征车船税。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征、免税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外地车辆在我省交保险也要缴车船税

办法规定,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

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登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车辆,在本省办理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未能提供登记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的,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纳税期限即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当日

办法还规定,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纳税人无法提供车

船购置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纳税人应当一次性缴清全年应纳税款;自行申报纳

税的纳税人,其纳税期限为每年12月31日之前;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车船税的纳税期限为纳税人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当日。

乘用车排量不同税费相差20多倍

在办法中,乘用车的车船税缴费额按发动机汽缸容量进行分

档。其中,1.0升(含以下的)每辆180元,4.0升(含以上的)每辆

3900元,两者间相差近22倍。(详见省车船税车辆税目税额表)

安徽省车船税车辆税目税额表

乘用车 (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18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元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60元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660元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200元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2700元		
	4.0升以上的		3900元		
商用车	客 车	中 型	每辆	48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20人以下,包括电车
		大 型		540元	
	货 车			80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40元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每辆	80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80元	
摩托车			每辆	60元	

我省卫生部门将推行系列惠民新政

20类重大疾病列入大病保障

■ 陈旭 记者 李婉婷

记者昨天从省卫生厅获悉,今年我省将在大病保障制度、公立医院改革、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和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等方面推行新政。

筹资标准提至290元,报销比例提高10%



住院报销比例提高10%

今年我省新农合筹资由2011年人均230元提高至290元,其中政府补助由200元提高至240元;住院补偿封顶线由2011年的10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各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报销比例较上年提高10%,门诊费用的报销比例平均

由去年的40%提高至50%。

据省卫生厅规划财务处处长牛丽娟介绍,今年我省还将与江浙沪、京广汉等地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探索跨省的网络互通、即时结报(异地结算)、联防套保、控制费用等措施。

大病保障项目将增至20个

2012年,我省将继续推进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8类重大疾病保障工作,并开展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

胃癌、1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等12类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障工作,通过临床路径与按病种定额或限额付费同步实施,降低这些疾病患者的实际个人自付比例。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是“重头戏”

3月15日,肥东县人民医院正式实行医改,全部药品实施零差率销售。与此同时,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当涂县、天长市、铜陵县等6地作为我省首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也拉开了

改革序幕,将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的基本药物基础上,探寻建立县人民医院基本药物目录,逐步扩大临床路径试点范围和单病种付费范围。此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也将继续进行。

农村孕产妇每人可获300元补助

我省今年将计划完成35万对免费婚前检查任务,对47.4万例农村孕产妇按人均300元标准实施住院分娩医疗补助,完成

708025人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对25万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房屋修缮、基本设备和救护交通工具配置。